

(上接A07版)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4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募集资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页 <https://cpzq.sipo.com.cn> 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T-3日）上午9:30-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引累。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情况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投保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排除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存在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按累计时间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1月16日（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11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认认购
T-2日 2022年11月18日（周五）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认认购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11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2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2年11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25日（周五）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28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注2：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定价原理、接受投资者反馈意见的方式、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注4：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1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定价原理、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注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异常或因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14日（T-6日）至2022年11月16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1月14日（T-6日）	9:30-11:3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15日（T-5日）	9:30-11:3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16日（T-4日）	9:30-11:3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投资者不得向网下投资者推介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任何人员，路演及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对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2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咨询，问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将在2022年11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有或无。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91.000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5.00%，即850,0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二、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战略配售的相关规定，将符合规定条件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纳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但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金财富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专项计划。

2. 参与规模及持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0,091.000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700,000股。

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专项计划
设立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产品编号：SKM578
募集资金规模：10,091.00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14人参与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专项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周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5,600	55.49%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2	邓宇坤	董事	1,200	11.89%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	何文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9.91%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4	刘阳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620	6.14%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5	陈东堂	总经理助理	210	2.08%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	杨晓峰	营销中心总监	207	2.0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明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赵越	财务总监	200	1.98%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李慧	采购部总监	200	1.98%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	侯晓峰	营销中心副总	200	1.98%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刘冠华	副总经理	178	1.76%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11	汪一奇	副总经理	158	1.57%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	宁宇	研发中心经理	118	1.17%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3	余雅楠	研发中心经理	100	0.99%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4	勇强	财务总监	100	0.99%	华泰证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合计		10,091	100%		

注1：合计数为各部分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注2：最终认购数量于2022年11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限售期限

中金卡莱特1号员工专项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询价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参与于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市场公募债券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信托凭证日均市值为376,000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6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上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wzcpzq.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管理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 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3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数基金资产净值；

⑥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 还应当于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同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同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上市公司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 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诚信记录，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管理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②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证券市场规模上限。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可供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的2022年11月10日（T-8日）的证券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发行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证券申请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证券证明材料。核查材料包括：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记录。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身份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申购须知及T+2日要求承诺。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中签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按累计时间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 系统登录方式

① 注册及信息设置
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项目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wzcpzq.cicc.com.cn/>），根据网页上右角“操作指引”下载的路径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设置。用户登录后系统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接收过程中第一时间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每次发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手机畅通。

② 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1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卡莱特“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填报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3.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认购，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资格，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

②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料按照复印件。

③ 所有投资者均向中金公司注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 若配售对象属于QFII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⑤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⑥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管部、备案系统群）。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编号或《盖章扫描件+备案系统群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⑦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认购，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资格，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

⑧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料按照复印件。

⑨ 所有投资者均向中金公司注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⑩ 若配售对象属于QFII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⑪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⑫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管部、备案系统群）。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编号或《盖章扫描件+备案系统群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⑬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认购，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资格，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

⑭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料按照复印件。

⑮ 所有投资者均向中金公司注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⑯ 若配售对象属于QFII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⑰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⑱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管部、备案系统群）。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编号或《盖章扫描件+备案系统群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⑲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认购，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资格，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

⑳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料按照复印件。

㉑ 所有投资者均向中金公司注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㉒ 若配售对象属于QFII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㉓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㉔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管部、备案系统群）。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编号或《盖章扫描件+备案系统群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㉕ 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金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认购，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资格，接收短信手机验证码。